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9日
聲請人	吳凡
案由	聲請人認為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、第469條之1之部分不當；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8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情事。上開裁判致聲請人無從向相對人請求返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，有牴觸憲法第11條、第22條關於言論自由、生育權與人格權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就民法第216條、第216條之1及第21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部分 3 核聲請意旨均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，究有何違反憲法第11條及第22條之處。 4 四、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5 查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6 五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5號吳凡聲請案